

# 青阳县人民政府

青政秘〔2021〕44号

## 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2021年 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2021年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请示》（青民〔2021〕2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池民社救〔2021〕5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将全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678元/月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为664元/月。请你局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